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「有機農業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

經 96.10.12 農學院 96-1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課程種類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課程原 關係所	學期	備註
專業課程 24 學分	有機農業概論	必	3	農園系		
	作物有機栽培	必	2	農園系		
	作物有機栽培實習	必	1	農園系		
	作物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	必	2	植保系		
	作物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實習	必	1	植保系		
	有機農業雜草管理	選	2	植保系		
	有機農業雜草管理實習	選	1	植保系		
	綠肥栽培與有機質肥料生產	選	2	農園系		
	綠肥栽培與有機質肥料生產實習	選	1	農園系		
	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	必	2	農園系		
	微生物在農園作物之應用	選	2	農園系		
	有機農產品檢驗	選	2	植保系 食品系		
	有機農產品檢驗實習	選	1	植保系 食品系		
	有機農產品行銷	選	2	農園系		
備註	<p>1. 學生應修本學程之專業課程需達 20 學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2. 學生曾修「農藝學及實習」3 學分或「園藝學及實習」3 學分，並修讀「有機農業概論」3 學分，可以抵修「作物有機栽培及實習」3 學分。</p> <p>3. 學生曾修「土壤與肥料」2 學分，並修讀「有機農業概論」3 學分，可以抵修「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」2 學分。</p> <p>4. 學生曾修「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及實習」3 學分或「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實習」4 學分及「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實習」4 學分，並修讀「有機農業概論」3 學分，可以抵修「作物有機栽培病蟲害防治及實習」3 學分。</p> <p>5. 學生曾修「農園產品分析與檢驗技術及實習」3 學分或「食品分析及實習」3 學分，可以抵修「有機農產品檢驗及實習」3 學分。</p> <p>6. 學生曾修讀「雜草管理」3 學分，以及「雜草管理實習」1 學分，並修讀「有機農業概論」3 學分，可抵修「有機農業雜草管理」2 學分及「有機農業雜草管理實習」1 學分。</p> <p>7. 本學程課程之安排得視需要安排在週末或暑假期間上課。</p> <p>8. 修習本學程學生其各科目之成績仍應併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規定辦理。</p> <p>9. 94-1 學期前選修「有機農業概論」2 學分者，學程承認學分，但總學分數仍需到達 24 學分。</p> <p>10. 學生曾修「農產品行銷」2 學分或「行銷學」3 學分者可抵修「有機農產品行銷」2 學分。</p>					